

民营医疗机构疫情防控“九严格、九禁止”

1. 严格落实“五早”（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）措施，严禁迟报、漏报、错报。
2. 严格执行个人防护，严禁未戴口罩工作或就诊。
3. 严格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，严禁发热门诊（诊室）患者擅自离开。
4. 严格诊所登记报告制度，严禁接诊发热、新冠症状和“红、黄码”患者。
5. 严格患者及陪护探视管理，严禁人员出入病区无管控。
6. 严格过渡(缓冲)病房规范管理，严禁核酸未采样先入住、无结果先转出。
7. 严格医疗废物分类收集、转运贮存，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装。
8. 严格核酸检测“应检尽检”，严禁核酸检测“应检未检”和报告作假。
9. 严格新冠疫苗接种“应接尽接”，严禁“应接未接”人员高风险岗位执业。